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刘翔雄、赵泽明以及公司董事徐彩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06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79%）的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2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持有公司股份2,3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的董事徐彩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董事徐彩英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董事徐彩英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公司董事徐彩英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